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HuanJing WuRan AnJian
FaLu YiJu

办理环境污染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689/11

2008

办案依据丛书 28

Xi Ban An Yi Ceng Shu

办理环境污染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环境污染案件法律依据/《办理环境污染案件法律依据》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4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507 - 2

I. 办… II. 办… III. 环境保护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2146 号

办理环境污染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HUANJING WURAN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0 75 字数/219 千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07 - 2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 2002 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 年 4 月

分册说明

本书主要收录了办理环境污染案件的相关法律依据，在编辑上主要突出了实用性、时效性和便捷性，在适用本书处理环境污染案件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部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条文及适用指引，是办理环境污染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

上面主体法条下的适用指引，链接了与本条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有的具体到某一法规的某一条文，使读者看到本条后能快速查找相关法律法规，纲举目张，方便快捷。

此外，在第一部分中，还以脚注的形式标注了与本条相关的实用信息，以及与本条有关但鉴于篇幅本书没有收录的法规，目的是给读者提供更全面更实用的帮助。

第二部分配套法律依据，是办理环境污染案件用到的相关法律法规。

在综合部分，收录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了环境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等法规进一步规范了农村和乡镇企业环保工作。此外本部分还收录了《环境信访办法》、《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清洁生产促进法》。

在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部分，收录的有关水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噪声环境污染、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污染等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如《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规定》、《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理的通知》、《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海洋环境保护法》等。

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分，主要收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10个文件，其

中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主要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法律依据。

在环境监测与事故处理部分，收录了《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环境保准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9个文件。其中《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环境保准管理办法》在环境监测机构和监测职权的设置上作了安排，同时也在环境标准的制定权、实施权和监督权分配方面作了规定。此外，《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对环境突发事故的预防与处理作出了规定。

在排污收费与环保监管部分，收录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污费征收保准管理办法》、《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等法规，对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核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及相应的惩罚措施作了全面规定。

在环境违法违纪与侵权处理部分，节录了有关环境犯罪的《刑法》和对环境侵权作出规定的《民法通则》，以及与之配套的司法解释。此外，还收录了关于对环境违法违纪处理的规定，如《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3)
(2008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5)
(2000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0)
(1996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1)
(2004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一、综 合	(83)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	(83)
(2007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91)
(2007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98)
(1997 年 3 月 5 日)	

环境信访办法	(102)
(2006 年 6 月 24 日)	
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	(114)
(2006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23)
(2002 年 6 月 29 日)	
二、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30)
(2000 年 3 月 20 日)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40)
(1989 年 7 月 10 日)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46)
(1990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	(151)
(1998 年 6 月 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车用含铅汽油 的通知	(152)
(1998 年 9 月 2 日)	
关于安装汽车污染控制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55)
(1998 年 7 月 3 日)	
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理的通知	(158)
(1999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 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	(160)
(2003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162)
(2007 年 2 月 6 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63)
(2005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加强重点交通干线、流域及旅游景区塑料包装废物管理的若干意见	(167)
(1998 年 9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69)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18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88)
(1998 年 11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195)
(1990 年 6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199)
(2001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205)
(1992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7)
(2000 年 2 月 22 日)	
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意见	(209)
(2001 年 1 月 8 日)	
四、环境监测与事故处理	(212)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212)
(1983 年 7 月 21 日)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221)
(2007 年 7 月 25 日)	
关于环境标准管理的协调意见	(226)
(2001 年 4 月 9 日)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229)
(1999 年 4 月 1 日)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236)
(1999 年 11 月 1 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42)
(2005 年 9 月 19 日)	
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47)
(2004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50)
(2006 年 1 月 24 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试 行)	(267)
(2006 年 3 月 31 日)	
五、排污收费与环保监管	(270)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70)
(2003 年 1 月 2 日)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276)
(2003 年 2 月 28 日)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286)
(2003 年 3 月 20 日)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292)
(1992 年 8 月 14 日)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295)
(2003 年 11 月 5 日)	
关于环境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305)
(2001 年 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06)
(2002 年 10 月 28 日)	
六、环境违法违纪与侵权的处理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315)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18)
(1986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节录）	(319)
(2006 年 7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21)
(2006 年 7 月 21 日)	
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 干规定	(323)
(2007 年 5 月 17 日)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327)
(2006 年 2 月 20 日)	
关于消除或者减少污染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属于直接经济 损失的复函	(332)
(2003 年 3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主体法条文及 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适用指引

【环境污染监管部门】→《水污染防治法》第8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6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0条、第2章；《海洋环境保护法》第5条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①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适用指引

【环境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法》第11条；《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21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7条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有关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指引

【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防治法》第13—14条；《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6—10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3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3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0条；《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2章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适用指引

【环境监测】→《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法》第25—26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2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21—22条；《海洋环境保护法》第14—16条

第十二条^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适用指引

【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公路、铁路

^① 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含轻轨)等建设项目关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适用指引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法》第17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13—14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3—14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